

外國公司設立辦事處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 二、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 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經驗(公、認)證))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 七、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登記表二份
- 八、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應注意事項：

- 一、外國公司申請辦事登記，請參照公司法第 386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外國公司申請辦事登記，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 三、授權書應具體訂明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法律行為之種類，例如：代表本公司簽訂契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
- 四、若係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登記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五、代表人如為：
 1. 如為中華民國國籍，檢送身分證影本
 2. 僑外人士，其居所證件為：
 - a 居留證影本；或
 - b 護照影本（應加註地址及簽名或蓋章）；或
 - c 其本國政府出具之居住所明文件；或
 - d 本人出具聲明書（應敘明姓名、國籍、地址），經我國法院認證。
 3. 如為港澳人士，其居所證件為：

	時間	應備文件	備註	參考法規
香港	97 之前	UK 核發之海外護照，及香港永久居民證影本	左列身分證明文件(擇一)，親筆簽名、蓋章及加註住居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97 之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及香港永久居民證影本	左列身分證明文件(擇一)，親筆簽名、蓋章及加註住居所。	

澳門	98 之前	葡萄牙核發之海外護照,及澳門永久居民證影本	左列身分證明文件(擇一),親筆簽名、蓋章及加註住居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2項
	98 之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永久居民證影本	左列身分證明文件(擇一),親筆簽名、蓋章及加註住居所。	